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原告 馮芊瑞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 謝珍耀 住同上

簡瑋辰律師

被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銀陞

訴訟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

陳彥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就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卷，未命兩造閱卷，亦未提示兩造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